

北京市拟确定六类就业困难人员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6_c37_645085.htm 7月20日，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《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（草案）》时建议，将具有以下六种情形的本市户籍人口确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；女满四十周岁以上、男满五十周岁以上的；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；属于零就业家庭成员的；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机关招工勤人员或政府投资项目招工时将对他们优先招录。根据草案，本市失业保险基金将可以用于就业援助工作。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在调整产业结构时，应当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，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，应当进行就业需求预测，增加就业岗位。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建设、施工或者运营单位应当优先招用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。草案还提出，就业困难人员有权免费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门人员，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就业援助政策，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咨询、职业指导、职业培训、创业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、职业介绍、档案管理服务，扶持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。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，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；还应当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促进就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具体措施，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考核。新闻

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